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宋蔚蔚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宋蔚蔚 余长江 陶长元

2025 年 4 月 7 日